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2026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质量评价考核品（项目编号：GZWH-2025-2118） 采购项目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即：属于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范围的企业，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 15 脑脊液生化、包 14 血气和酸碱分析、包 9 粪便隐血、抗酸染色、粪便隐血考核品(阳性)、粪便隐血考核品(阴性)、粪便隐血考核品(动物血)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；制造人为：江苏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10日

